

特 急

ᠠᠨᠤᠯ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

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文件

内民委发〔2018〕51号

关于组织申报乌兰夫蒙古语言文字 科研成果奖的补充通知

各有关高校、相关单位：

为鼓励科研人员取得更多优秀科研成果，进一步促进蒙古语言文字科研工作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重新申报评选第五届“乌兰夫蒙古语言文字奖”科研成果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2014年至2016年公开出版或发表的蒙古语言文字研究成

果，包括研究报告、论文和专著，通俗读物、论文集、教科书、译著、古籍整理、网络平台、软件等不在申报之列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成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方向；

（二）申报成果必须关注蒙古语言文字理论与应用研究前沿，学术观点上有创见，研究方法上有创新，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；

（三）申报成果应为原创作品，必须保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，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。如有版权、改编、抄袭等争议，后果由申报者自负；

（四）本次申报面向全区各有关高校和其他相关单位，各单位统一组织申报，不接受个人名义申报；

（五）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和高等院校各推荐成果不得超过10项，其他单位各推荐成果不得超过2项；

（六）申报者必须为第一作者，并每个申报者只能推荐一项成果参加评选，否则视为无效申报，不予参加评选；

（七）申报者须填写“乌兰夫蒙古语言文字科研成果奖”申报推荐表（附件1），一式3份，A4纸双面打印装订，并将电子版刻制光盘（光盘上注明成果名称）与申报成果一式5份一并报送。推荐单位统一填写“乌兰夫蒙古语言文字科研成果奖”申报汇总表，一式1份，A4纸双面打印，并将电子版刻制光盘（光

盘上注明单位名称)一并报送。申报者可在自治区民委网站“通知公告”中下载附件1、2。获奖与否,提供的申报材料不予退还,请申报者自行备份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从印发通知之日起2018年7月7日截止(以寄出邮戳为准)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语文处(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63号院7号楼420室,邮编010055);

联系人及电话:青林 0471—6945429(传真)。

附件:1.“乌兰夫蒙古语言文字科研成果奖”申报推荐表
2.“乌兰夫蒙古语言文字科研成果奖”申报汇总表

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

2018年6月28日



附件 1

“乌兰夫蒙古语言文字科研成果奖”申报推荐表

成果名称(蒙)					成果名称(汉)		
出版社/期刊名称					出版/发表时间		
第一作者姓名(蒙)					第一作者姓名(汉)		
民族		最后学位		最后学历		电话	
工作单位			职务/职称		类别	☐ 专著 ☐ 论文 ☐ 研究报告	
通讯地址							
其他作者(蒙)							
其他作者(汉)							
成果简介							

推荐 单位 意见	年 月 日 (章)
专 家 意 见(由评 奖 放 填 写)	年 月 日 (章)
乌 兰 夫 蒙 古 语 言 文 字 奖 评 奖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意 见	年 月 日 (章)
乌 兰 夫 蒙 古 语 言 文 字 奖 评 奖 领 导 小 组 意 见	年 月 日 (章)

注：“类别”中在对应项前□中打√。成果简介字数控制在
200字以内。

附件 2

“乌兰夫蒙古语言文字科研成果奖”申报汇总表

序号	成果名称	类别	第一作者	单位及职称	联系电话	其他作者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推荐单位（盖公章）：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